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原告 益誠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傅傳景
被告 陳穎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3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苗簡字第593號），被告提起反訴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3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被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渠等間本案訴訟，經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於該和解筆錄第九項約定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

實。而被告於第一審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50萬元（詳本院109年度苗簡字第593號卷第51頁），暫免
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惟因兩造達成訴訟上和解
，被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該審級裁
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扣除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3,600元後（計
算式： $5,400 \times 2/3 = 3,6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仍
須繳納之裁判費為1,800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俊 源